

## 調查研究計畫簡介

# 「台灣公共教育支出需求之實證分析」 研究計畫

宋玉生\*

公共財需求函數之估計向來是公共經濟學實證文獻的核心，本計劃的目的乃是以問卷調查的方式，對臺灣民眾的公共教育支出需求進行實證分析，以估計其需求函數。

我們採用 Bergstrom-Rubinfeld-Shapiro [1982] 的模型，並分別以 ordered probit 與最小平方方法進行估計。結果顯示台灣民眾對政府公共教育支出之需求與其所得呈正向關係，與其邊際所得稅率呈負向關係。

然而整體而言，一般民眾對於政府之公共支出內容並無具體的了解，亦未賦與極大的重視。本研究之間卷內容主要包括二大部分；第一部份為受訪者之個人基本資料（包括其性別、年齡、學歷、婚姻狀況、行/職業別、個人/家庭所得、家庭人口等），以及可能與其需求有關的家庭屬性，例如是否有子女在學、就讀公立或私立學校、和就讀級別（小學/中學/大學）。

其次我們在問卷第二部份則針對受訪者徵詢其對政府各項支出金

---

\* 計畫主持人，現任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。

額之態度。我們首先將民國八十三年中央與受訪者居住縣市之各項公共支出（包括教育、國防、社會福利、衛生等）額度告知受訪者，續而詢問其態度（是否希望提高、降低、或維持現狀），並要求受訪者提出其認為理想的支出金額。最後，我們再詢問受訪者其意見是否會因其納稅金額之改變而調整。

本研究之實際調查工作，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協助進行。調查抽樣之母體為臺灣地區具有本國籍，且年齡在二十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。抽樣設計則是採用分層三段等機率抽樣方式，將臺灣各行政區域分為八層，其中北高兩直轄市分別為第一、二層，第三層則包括五個省轄市，第四層為各縣政府之所在地，第五層為各縣，第六、七、八層則分別為北中南部的鄉鎮。在抽樣的過程中，我們在第一階段先抽出鄉鎮市區，其次自抽中之鄉鎮市區中抽出村里，第三階段則自樣本村里中抽出受訪者。各階段的抽樣過程均依照人口統計資料採比例抽樣，使各人之抽中機率相等。本研究扣除問題問卷等失敗樣本後，全部有效樣本共 919 案。